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	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
<p>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</p>	<p>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</p>

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